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2〕67号

关于认定卜欣欣等27位同志为南京医科大学第二期“临床能力考官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、教学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有关要求，围绕临床能力核心指标，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临床教学团队的水平，经系统培训、综合评价认证，认定卜欣欣等27位同志为南京医科大学临床能力考官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卜欣欣、杜兴冉、黄智敏、刘庆萍、刘文洁、罗滨林、马　翔、孟浩宇、潘　超、邱江南、曲高婷、沈　霞、宋　爽、宋文锴、宋　彦、唐朝阳、唐俊伟、王林俊、王　琳、王明明、王小琴、王晓花、王　燕、徐　笑、姚　承、赵丹青、周　楫

希望以上同志在履行好临床能力考官职能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，更新理念、提升能力，持续改进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学校临床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

2022年8月2日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2年8月2日印发